

(2016)浙0411民初3805号
王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潮诉被告王建坤、周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4千元与诉讼费;被告周雪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132号
孙金莲、范国安:本院受理原告熊三南与被告孙金莲、范国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62000元,且原告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936号
周方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易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你归还原告宁波市易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62000元,且原告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251号
任桂峰、谢国庆:本院受理原告石磊江诉被告任桂峰、谢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原告石磊江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6352号
任新甫(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409232211):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被告任新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张斌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6353号
任新甫(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409232211):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被告任新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张斌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朱晓强(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110252255):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被告朱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张斌借款本金16074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9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26号
高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锦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18号
刘一丁、吴倩雯: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才与被告吴小平、刘一丁、吴倩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653号
余长龙:本院受理原告黄世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36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黄世泉撤回对原告余长龙的起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387号
郑顺良:本院受理原告汪贵明诉被告郑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387号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800号
高建国:原告朱浩涛与被告高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5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5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626号
郑志勇、胡慧芬:原告徐卫星与被告郑志勇、胡慧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589号
徐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徐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58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806号
郑顺良、吴银花:本院受理原告方雪飞与被告郑顺良、吴银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102号
马明辉:原告义乌市任祖尧玩具商行与被告马明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马明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马明辉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11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明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任祖尧玩具商行货款399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0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明辉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8745号
葛发军:本院受理原告林立鹏诉被告葛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0874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44号
聊则六:本院受理原告林立鹏诉被告聊则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7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877号
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2877号原告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供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王华英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应建勋、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475号
义乌市赞飞食品店: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1475号原告马永浩诉被告义乌市赞飞食品店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文超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郑欢欢、方文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1日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066号
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尔与被告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刘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员为徐高建、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70号
沈永贵、张福妹:原告孔海生与被告沈永贵、张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993号
张新莉:本院受理原告潘绍锋与被告张新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1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706号
吴城炎、高逸群:本院受理原告黄朝强诉被告吴城炎、高逸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下午14时0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200号
陈丽芳:本院受理原告于强诉被告陈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735号
董立成:本院受理原告张锋诉被告董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852号
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陈新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浙江和畅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海荣
遗失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200710235298,流水号10438286,声明作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佳乐电气有限公司等28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拟对佳乐电气有限公司等28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情况
1	佳乐电气有限公司	47,940,000.00	2,636,124.00	乐清市佳乐置业有限公司、李森、李孟提供保证担保;佳乐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温州华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844,782.98	7,216,462.12	浙江森泰电器厂、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温州新发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94,648.40	5,161,617.43	巨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迦密山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巨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明华提供保证担保;
4	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	14,998,074.37	5,324,315.48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叶清勇、陈顺华、戴珂珂提供保证担保;
5	天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8,894,834.97	15,826,967.12	苍南县阳光印业有限公司、杨加宗提供保证担保;杨加宗提供抵押担保;
6	温州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271,676.75	红日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高峰、李舒云提供保证担保;苍南红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7	温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035,460.02	温州乾顺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高峰、郑晓宇提供保证担保;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	温州市中力阀门有限公司	19,994,000.00	2,438,748.56	浙江万方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张忠巧、张帆提供保证担保;张月华、张帆、王兰芬、温州市中力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9	温州精艺洁具有限公司	15,949,958.34	338,077.77	1.浙江康尔特洁具有限公司2.浙江海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4.陈江德5.陈江山提供保证担保;叶伟荣、陈美凤、涂大伟、张秀华、叶伟铭提供抵押担保;
10	温州市黄河清浩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81,450.69	温州市华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晨、廖少春提供保证担保;袁建琦、黄晨、廖少春、温州市华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1	苍南县恒祥印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97,346.20	苍南县文都印业有限公司、王满花、汤相荡、杨瑞莲、汤呈亨提供保证担保;
12	欧信阀门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3,667.36	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浙江纳川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富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项晓峰、杨俊杰、项炳杰、林雪珍提供保证担保;
13	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	3,500,000.00	413,055.85	浙江富隆阀门有限公司、欧信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纳川阀门有限公司、项晓峰、项炳杰、杨俊杰、林雪珍提供保证担保;
14	浙江纳川阀门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5,003.23	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欧信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富隆阀门有限公司、项晓峰、杨俊杰、项炳杰、林雪珍提供保证担保;
15	温州市奥泽鞋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256,813.71	温州市瑞玛鞋业有限公司、吴晓提供保证担保;
16	温州市森鸿钢管有限公司	3,450,000.00	368,015.81	温州市新行钢管厂(普通合伙)、温州市中坚钢管厂、姜森剑、姜新刚、郑祥池提供保证担保;
17	温州市新行钢管厂(普通合伙)	2,650,000.00	264,800.36	温州市森鸿钢管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坚钢管厂、姜森剑、姜新刚、郑祥池提供保证担保;
18	温州市纯欣管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217,263.09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李新国、金海提供保证担保;王雪玉、陈海龙提供抵押担保;
19	温州市斯瑞达洁具有限公司	2,900,000.00	186,291.47	浙江雅洁卫浴有限公司、鹤山市斯瑞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张晓武、陈孝裕、郑丰满、涂肖秋提供保证担保;张晓武、陈孝裕提供抵押担保;
20	浙江富隆阀门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2,701.31	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欧信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纳川阀门有限公司、项晓峰、项炳杰、杨俊杰、林雪珍提供保证担保;
21	苍南县文都印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274,534.86	苍南县恒祥印业有限公司、王满花、汤相荡、杨瑞莲、汤呈亨提供保证担保;
22	瑞安市华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0,000.00	470,781.43	瑞安市新洲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杜春兰、杜建光、潘秋华提供保证担保;潘秋华、瑞安市华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3	温州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4,445,762.55	546,497.61	温州名政电器有限公司、张万塔、张万勇、尤作余提供保证担保;张万勇提供抵押担保;
24	瑞安市昌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5,869.71	95,082.83	浙江银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李琴清、叶全联提供保证担保;李琴清提供抵押担保;
25	浙江特一阀门有限公司	4,700,000.00	278,407.46	浙江储信管业公司、上海特一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王运辉、潘崇秀、王运胜、王月香提供保证担保;
26	温州市优必胜五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264.39	温州市家得乐五金有限公司、温州市宝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陈国冕、王萍提供保证担保;陈国冕、王萍提供抵押担保;
27	浙江兆业紧固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8,882.16	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八电电气有限公司、戴益横、黄琳迪、林玲建、张丽双、戴可弟、陈星星提供保证担保;戴益横、黄琳迪、戴本权提供抵押担保;
28	温州市启华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0.00	122,706.80	温州巨人印刷有限公司、薛文秀、黄金玉提供保证担保;黄金玉、罗青启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38,297,931.32	55,251,015.87	

以上28户合计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9354.89万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办,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801
邮政编码:310006
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